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046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李明宗

謝綉卿

一、債務人李明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萬零參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李明宗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謝綉卿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登記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人其他可供登記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（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人其他可供登記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）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人其他可供登記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（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人其他可供登記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十日內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